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当前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近期矿山事故多发，连续发生湖南耒阳源江山煤矿“11·29”透水、重庆永川吊水洞煤矿“12·4”火灾等两起重大事故，山东烟台一个多月内发生栖霞笏山金矿“1·10”重大炸药爆炸事故、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也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事故暴露出一些企业“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悬空，外包工程管理混乱、以包代管只包不管，违规动火、违规储存使用民爆物品等问题突出；一些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吸取教训不深刻，整改措施浮于表面，没有抓住根源性、本质性问题，没有真正落实到基层和企业，导致屡屡重蹈覆辙。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和国务院安委会的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多起矿山事故教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有效管控矿山安全风险，坚决

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

矿山企业违规运送、存储、发放、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矿山企业未制定并落实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井下炸药库不符合设计规范的，放炮员未持证上岗的，煤矿未严格落实“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并依法从重处罚。

矿山企业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电焊（气割）工入井动火作业；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矿山企业违规在井口和井下进行动火作业的，依法责令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并依法从重处罚。

二、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工程

矿山企业矿井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从重处罚。

已确定关闭的矿井以回撤名义擅自组织生产或将回撤工程委托发包给无资质企业的，予以立即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从重处罚。

矿山企业或者控股企业要加强对所属矿山安全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以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发生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并依法依规追究上级公司责任。

三、严禁使用淘汰设备工艺

矿山企业违规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玻璃钢或者违规使用干式制动无轨胶轮车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矿山企业使用纳入安标管理但未按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设备设施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井下使用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四、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因投入不足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导致发生事故的，

依法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矿山有严重水患未按规定采取“三专两探一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门探放水队伍、专用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和钻探进行探放水，发现透水征兆立即停产撤人）有效措施的，煤矿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责令立即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五、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

矿山企业超能力组织生产的，责令立即采取限产措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采掘失调以及瓦斯应抽未抽或者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有关部门和上级公司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责令立即改正，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六、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矿山企业证照手续不全或者证照到期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停产整顿矿山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的，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立即关闭。

煤矿超层越界破坏保安煤柱的，矿井隐瞒作业地点逃避监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从重处罚。

七、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and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修改、删除及屏蔽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在运行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八、严格带班下井和安全教育培训

矿山企业未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依法从重处罚；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未按规定配齐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等“五职矿长”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九、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矿山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依法给予吊销证照或关闭等处罚。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依法予以关闭。

地方各级安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上述“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的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并以此为重点开展矿山安全大排查，坚决遏制矿山事故多发势头。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是将非煤矿山安全纳入国家监察范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仍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履行自身职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将关闭矿、停产矿、技改矿、基建矿与生产矿、尾矿库等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深入基层明查暗访，动真碰硬查问题、促整改，把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细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对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抓紧抓实相关领域矿山安全工作；各地要积极推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标准的矿山淘汰退出，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矿山。对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非法矿山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以及违规供电、违规供应民爆物品造成事故的，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各地贯彻落实紧急通知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监司印明昊，010-64463186、64463032<传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鄂安发〔2021〕1号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 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旗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直园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2月26日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国“两会”顺利圆满召开，现就加强安全防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站位，坚决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今年全国“两会”是我国在“十四五”发展新起点中举行的一次重大政

治活动，保安全、护稳定的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责任更大。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3月份历来是事故多发期，当前企业复工复产全面铺开，一些地方可能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放松安全监管，一些生产经营单位超负荷生产、安全风险加剧，近期化工、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同时我市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居高、黄河防凌任务重，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各旗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今年全国“两会”的特殊重要性和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隐患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自觉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扛起为全国“两会”顺利圆满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的重大政治责任，以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每日带班领导要组织会商研判、情况调度，及时发现问题、盯住解决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重大问题亲自协调，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的事故灾害。

二、严格落实责任，坚决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各旗

区、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对照此前一系列工作安排对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调，深入推进“五个常态化”工作机制，将各项措施抓严抓细抓深抓牢，抓好落实，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各旗区要充分发挥安委会职能作用，推动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隐患，对责任不落实、事故多发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通报、发建议函，并组织约谈、公开曝光，督促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持续从严安全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特别是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要指导监督企业发挥安全技术团队作用，强化企业安全管理机构监督职能，落实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开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企制宜，“一企一策”，采取重点督导、专家精准指导、明查暗访、网络视频监管、蹲点盯守等不同方式进行执法检查，提高执法质量。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拖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要采取强有力的执法整治措施，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市安委会于3月1日至16日对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本次督查指导由市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分别带队，在企业自查自纠、旗区全面检查、部门专项检查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反馈意见等方式进行，督查名单、督查内容见附件。期间各督查组要于每周五16:00时前报送工作进度，3月16日前报督查报告（包括问题清单、隐患台账、督查反馈意见、旗区整改计划等内容）。联系人：高昌瑜，乔飞，联系电话：8589676（传真），电子邮箱：ordosajj@163.com。

三、严抓防范工作，紧盯重大安全风险不放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加强各类风险隐患分析，对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隐患要向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采取果断有力措施，真正把各项防范工作抓严抓实抓到位。要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派出检查组明查暗访、重点督导，特别是对不放心的企业、重大工程、关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生产。有效促进安全生产，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将执法寓于服务之中，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拖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改。

四、抓好隐患整改，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当前进入集中攻坚阶段，各旗区、

各有关部门制定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细化实施方案，加大 2 个专题和 12 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安全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深入推进 2021 年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确保各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煤矿要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强化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加强停产煤矿现场核查，严防“死灰复燃”。

危险化学品要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对化工园区、油气储备区、大型储罐等逐一落实安全包保责任，严防泄漏和起火爆炸事故发生。

非煤矿山要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交通运输要加强对事故易发重点路段的安全管控，加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路面执法检查力度，严查大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道路交通执法要向乡村延伸，严防农用车非法载客造成群死群伤。

消防安全要对各类宾馆饭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多合一”场所、临街门店、村民自建房、仓储堆场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严防“小火亡人”。

其他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防事故发生。

五、切实强化值班值守，做好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工作

各旗区、各部门要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灾害性天气的应急管理，畅通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企业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要迅速反应，及时组织抢险、有效施救。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和抢险不及时，以及迟报、漏报和瞒报导致事故发生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严肃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

附件：1.督查指导组成人员名单

2.督查指导重点内容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1

督查组组成人员名单

第一组（负责督查东胜区、康巴什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组 长：乔世怀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高昌瑜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科员

曹 华 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局执法一大队科员

专 家：1 人

联络人：高昌瑜（15598836068）

第二组（负责督查达拉特旗）

组 长：王 全 市公安局一级高级警长

成 员：王少煜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办公室主任

石立晗 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专 家：1 人

联络人：王少煜（13948175787）

第三组（负责督查伊金霍洛旗、空港物流园区）

组 长：周如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张少杰 市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局科员

杨 贺 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局执法二大队科员

专 家：1 人

联络人：张少杰（15598836063）

第四组（负责督查准格尔旗）

组 长：王海滨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苏利平 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副科长

郝润华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管大队大队长

专 家：1人

联络人：苏利平（15598836028）

第五组（负责督查杭锦旗、鄂托克前旗）

组 长：张利民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陈 波 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科科长

李 源 鄂尔多斯煤监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专 家：1人

联络人：陈 波（15598836020）

第六组（负责督查乌审旗）

组 长：张迎中 鄂尔多斯煤监分局副处级监察专员

成 员：武 星 市工信局民爆科科长

上官灵芝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专 家：1人

联络人：上官灵芝（15598836070）

第七组（负责督查鄂托克旗）

组 长：丁惠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田 野 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科长

张 宇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专 家：1人

联络人：田 野（15598836025）

化工领域专家联络员：高昌瑜 15598836068

煤炭领域专家联络员：孟 刚 13484738245

附件 2

督查指导重点内容

(一) 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部署情况。重点检查 2 月 26 日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部署情况。

(二)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重点检查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情况，市安委会重点工作和工作进展情况等；市安委会会议、专题会议、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情况。

(三)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落实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有一人在岗带班、平时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情况；车间、班组负责人及一线员工落实岗位安全制度，组织班前会、班后会，开展岗位隐患排查等情况；企业整改落实各级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执法、督查、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的情况。

(四)深入开展三年行动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各项任务落实进展情况、组织开展检查督查情况、查出问题隐患整改情况、“一情况四清单”建立情况、工作信息报送情况、时间表路线图制定情况、工作专班运行等情况。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ᠡᠯᠡᠳᠦᠰᠦ ᠰᠢ ᠨᠡᠭᠤᠯᠠ ᠪᠦ᠋ᠨ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

鄂能局发〔2021〕29号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做好全国“两会” 期间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各中央企业绝对控股煤矿及上级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局、薛家湾供电局，局属有关科室、二级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自治区、市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部署，切实做好“两会”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旗区能源监管部门、各能源企业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保障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的极端重要性。要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勇于担当作为，狠抓各项防范措施落实。要针对近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精心筹划，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和管控措施，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能源企业要持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压实企业法定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两会”期间，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矿长、厂长)不得外出，遇特殊情况需外出必须向上级公司和日常监管部门履行请假程

序。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矿长、厂长)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周密部署,全面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要求,对照井工煤矿 221 项、露天煤矿 165 项检查表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和选煤厂企业要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覆盖全系统、各环节的安全大排查,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作业现场管控力度,严格值班值守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盯现场、盯重点、盯薄弱环节,对采掘工作面、外委施工单位作业点等重点作业环节派专职安全员现场盯守、区队长跟班,重大隐患整改要有领导干部现场监管,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三、严格监管执法,深入开展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各旗区能源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分级属地监管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在“两会”召开前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落实,统筹布局,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的组织实施,强化煤矿复工复产管理,做好停产煤矿的安全巡查工作;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电网安全风险预警管理和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管理;推进管道完整性管理,严格高后果区管控。

要加大对隐患整改督办力度，对企业自查上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建立隐患整改清单，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挂牌督办。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采取任何措施的企业，要立即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并依法处罚；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不认真、搞形式、走过场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执法不严格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应急值守，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各旗区能源监管部门、各能源企业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值班制度。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做好应急准备，发现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及时处置，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上报。

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和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局要安排专人负责检查工作的调度、汇总、分析和信息报送等工作，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每日 15:00 前上报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市能源局信息中心值班电话 0477-8599536、8599468，信息报送电子邮箱：mtyjdd@163.com）

- 附件 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 号）
2. 《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

导小组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
通报》



(此件主动公开)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烏 審 旗 安 全 生 產 委 員 會 辦 公 室 文 件

烏審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乌安委办发〔2021〕6号

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国 “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经济开发区（园区），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

全国“两会”即将召开，按照旗委、政府关于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要求，为切实抓好全国“两会”等特殊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清当前形势，提高政治站位

今年全国“两会”是我国近期举行的一次重大政治活动。特别是在疫情防控、自然灾害、全面复工复产的多层因素影响下，加剧安全生产形势的不稳定性。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

充分认识到今年全国“两会”的特殊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旗委、政府关于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要求，以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和工作成效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要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采取最严密的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让旗委政府放心，让全旗人民满意。

二、紧盯重点领域，筑牢安全防线

（一）要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从即日起至2021年3月2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持续强化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范围覆盖全旗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突出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点部位、重要设施设备安全防范，以及对近期旗内外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要突出重点领域严管。全国“两会”召开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把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安全生产环境。要深刻汲取旗内外事故教训，加大对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车辆、重点人员、危险路段、农村牧区道路的安全监管，全面开展

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好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下交通疏导和事故预防工作；要高度关注矿山领域，盯死看牢重要生产经营环节，加强煤矿、非煤矿山等安全整治，严防透水、坍塌、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以生产设施、储存、运输环节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等工作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监管，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经营、非法销售”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要针对冬季火灾易发高发的特点，突出商场市场、农村集贸市场、餐饮娱乐、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和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和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全面深入排查治理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隐患，严防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要认真落实建筑施工安全措施，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高边坡以及房屋拆迁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严禁极端天气强行施工，落实防坠落、防冻、防滑、防火、防风等措施；要加强城乡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供电、供水、供暖、供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转。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全面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2021年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各经济开发区（园区）、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乌审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把握时间节点，查漏补缺，全面完

成规定任务，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区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加强值班值守，提升应急能力

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专人值班和信息报告等制度，每日带班领导要加强会商研判、情况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重大问题亲自协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事故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出现紧急情况有力有序处置，切实维护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国“两会”期间，旗安委办将派出督查组，就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对慢作为、敷衍了事等行为予以通报。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将落实情况于3月20日前报送至旗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7-7214422，邮箱：wsqawb@163.com。

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